

109 學年度嘉義縣景山國小數學領域課程五年級

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V | 根據 108 總綱的第三學習階段及本校課程發展願景等資料，採用文件分析法，因此本課程發展適宜。 |
| | |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V | 根據課程計畫的活動設計，採用內容分析，得知因此符合課程目標。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V | 根據課程計畫的活動設計，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其中有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評量方式，欠缺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因此建議新學年加入。 | |
| | |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V | 根據課程計畫活動設計，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本課程單元及主題編排恰當，難易度適中，內容也得宜，因此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V | 根據校定課程教學內容規畫表得知，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因此認定此規劃表合宜。 |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V | 根據本課程活動計畫設計，採用文件分析法，得知課程主題編排適合和其他科目跨領域統整，例如和語文科統整課程，目前僅侷限在數學領域，仍稍嫌不夠完善，因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新學期可增強其多樣性。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V | | 根據校定課程教學內容規畫表得知，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所收集資料及參考文獻詳細且頗具完整，因此建議採用。 |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V | | 根據本校課程分組規範，採用文件分析法，得知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因此共同決議採用。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 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V | | 能根據部定課程內容延伸學校活動發展及議題融入等需求，採用會議共同討論，得知課程設計方向，因此設計適合本校課程。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V | | 學校能根據教師需求，辦理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相關社群，提升教師對新課程的了解。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V | | 教師能根據學校安排各類研習及社群，積極參與討論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產出相關課程與計畫。 |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V | | 根據學校課程計畫，採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讓學生與家長瞭解，因此設計適合本校課程。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V | | 根據學校課程計畫，採用課程所需教材，並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以呼應課程目標，因此設計適合本校課程。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V | | 根據學校課程計畫，採用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與實施，因此設計適合本校課程。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V | 學生根據合作學習、分組討論，完成學習目標，並且對自己這段時間的實作做個檢測，互相觀摩，以符合學習促進課程效果。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V | 根據 108 總綱課程規劃，採用小組合作學習方式進行團體討論，大家集思廣益，使學生能樂於與人互動、分享，達成共同學習目標。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V | 根據部定課程內容延伸學校發展及議題融入，配合學生生活經驗採用分組合作學習，輔以資訊媒體多元教學策略並用，得知符合學生適性化教學。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V | 根據學生學習單寫作，採用內容分析，得知學生的學習無法獲得呈現，因此重新以口頭問答，發現學習單偏難，建議重新設計。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V | 學校根據教師需求，辦理社群學習、新課程專業講座，讓教師得以針對自己面臨的問題，和專家直接對話討論，因此教師能獲得立即性的回饋，進而修正課程及教學計畫。 |
| 課程 效果 | 領域 /科 目課 程 (配 合平 時及 定期 學生 評量 期程 辦理)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V | 根據教學目標，採用觀察與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得知此課程之學習結果，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因此適宜學生學習課程。 |
| | |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V | 根據學生學習情形，透過小組討論、專家學習法、實作發表等方式，得知過程獲得同心協力、互助合作等非意圖性學習結果，順利完成工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但因高年級不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侷限在形而下的層級，建議可加上實作發表會來提升學生上台發表的能力。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V | | 根據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採用小組討論法、專家學習法，對於數學理論做實際的操作及討論，進而引導學生將操作之數學概念，實際與生活經驗結合，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0年6月25日 | 評鑑者簽名 | 黃亭蓉 |
|------|-----------|-------|-----|